

放射影像科门诊检查者检查流程

1. 开单：挂号后由门诊医生开具申请单并嘱咐做好相关检查准备。

2. 缴费：依据申请单缴费金额，可以在自助机自主缴费或门诊收费窗口缴费。

3. 登记：门诊常规检查由临床医生开具检查申请预约单，根据检查预约的时间提前 20 分钟到 1 号楼一楼放射影像科服务台登记，胃肠检查、CT 增强检查需要空腹 4-6 小时，钡剂灌肠检查需要肠道清洁准备。磁共振检查需要到 5 号楼一楼登记处预约时间，预约医生告知检查注意事项并初步排除检查禁忌症。

4. 候诊：登记后在候诊大厅候诊椅坐等，注意排队系统叫号，每个机房检查的项目不一样，检查人数较多时，可能等候时间稍长，请耐心等待！过号者要告知检查医生，等待 3 人后即可排到并叫号并检查。

5. 检查：按呼叫的姓名进入指定检查室准备及检查。

6. 取报告：检查完毕后，我们将会当天及时上传图像及后续的报告到医生工作站。门诊检查者请在 2 小时后持条形码，在自助机扫码即可，或等我们短信通知推送后即可扫码领取报告及胶片。急诊报告 1 小时内可以扫码获取。增强检查请第 2 天上午 10 点后来取结果，CTA 检查因需要后处理，请在第 3 天上午 10 点后来取结果，也可看到短信推送通知后及时来取。如有疑问可以咨询前台登记人员。

7. 取报告单后：返回开单医生处继续诊疗。患者可以扫描报告单上的二维码，输入自己的所留电话验证码即可在手机上查看自己的图像及报告情况，也可以查到以前的历史影像图像及报告情况。如需请远程会诊，可以将报告单上的二维码拍摄好传给对方，再将验证码发送给对方即可。

8. 门诊急诊床边摄片：放射影像科提供 24 小时门诊急诊床边摄片检查服务。门诊急诊医生直接拨打放射影像科急诊电话即可。

放射影像科住院患者检查流程

1. 开申请单：住院医生开申请单并嘱咐患者做好相关准备及检查的时间，并在预约系统进行相关预约。
2. 缴费：由住院部医生及护士通过电脑记账上传至放射影像科，登记台确认点账。
3. 预约登记：按照检查预约时间提前 20 分钟到 1 号楼一楼放射影像科服务台登记并做好相关准备。胃肠检查、增强检查需要空腹 4-6 小时，钡剂灌肠检查需要肠道清洁准备。特殊准备由放射影像科护士专门处理。磁共振检查需要到 5 号楼一楼登记处预约时间，预约医生告知检查注意事项并初步排除检查禁忌症。
4. 候诊：按登记预约时间在候诊厅等候，注意排队系统叫号，每个机房检查的项目不一样，检查人数较多时，可能等候时间稍长，请耐心等待！过号者要告知检查医生，等待 3 人后即可排到并叫号检查。
5. 检查：按呼叫的姓名进入指定的检查室准备及检查。
6. 报告：检查完成后，住院患者直接回病房，我们将会当天及时上传影像图像及后续的报告到医生工作站，检查患者无需到放射影像科打印报告及胶片，住院患者不提供实体胶片。如需要电子胶片，患者可以扫描报告单上的二维码，输入自己的所留电话验证码即可在手机上查看自己的图像及报告情况，也可以查到以前的历史影像图像及报告情况。如需请远程会诊，可以将报告单上的二维码拍摄好传给对方，再将验证码发送给对方即可。
7. 床边检查：放射影像科提供 24 小时床边摄片检查服务。7、8 号楼的检查需要病房护士联系物业工作人员，先将检查的 X 机推送到所在科室，然后拨打放射影像科急诊电话即可。1 号楼的床边检查直接拨打放射影像科的急诊电话即可。

磁共振检查注意事项

1. 磁共振设备周围（5 米内），具有强大磁场，严禁病人和陪伴家属将所有铁磁性的物品及电子产品靠近、带入检查室。病床、轮椅等不准进入磁体间，否则会有生命危险及造成自己的电子产品损坏。

2. 体内安装、携带以下物品及装置的患者（包括陪伴家属），被视为磁共振检查的禁忌，不能进入磁体间，否则有生命危险。包括：不兼容心脏起搏器、动脉瘤术后金属夹、助听器、人工耳蜗等。

3. 有幽闭恐惧症、怀孕早期者、需生命支持及抢救的危重患者无法行磁共振检查。

4. 对具有固定假牙、纹身、节育器、纹眼线、留存在体内的钛合金物体（如脊柱钛合金固定装置）等患者应于检查前通知医生，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可否进行磁共振检查。

5. 做颈、胸、腰、腹、髋等部位磁共振检查的病人，应先换上磁共振室的检查专用衣服进行检查为宜，也可以预先更换好自己无装饰的衣服；腹部检查患者检查前三天内禁服含金属离子类药物，检查前 6 小时空腹，禁食禁水。检查前除去拉链、金属首饰、头饰、钥匙、硬币、手表、银行卡、手机、电子产品等，以防影响图像质量造成误诊，也防止给自己身体造成伤害及财产损失。

6. 磁共振检查属无创检查，对人体无辐射伤害。但检查时机器噪音较大，此为正常现象，请患者和家属做好心理准备，不要慌乱，保持绝对静止不动。

7. 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请务必提前 20 分钟到达。凡预约后不能按时前来者，请另行预约检查时间。

CT、DR 等 X 线检查受检者须知

1. 来放射影像科检查就诊的患者，登记后请您坐在候诊大厅中等候检查，不要挤在检查室门口，更不能进入等候，以防止电离空气对您产生危害。

2. 放射影像科机房工作时，防护门是关闭的，门上的红灯开启，此时说明室内正在曝光，请您千万不要推门直接进入，防止射线漏到走廊中，给您和其他患者造成不必要伤害。

3. 婴幼儿、孕妇(尤其怀孕初期三个月内)以及有生育能力者，下腹部和性腺部位做 X 线检查，必须慎重。必须做 X 线检查时，也应采用以"拍片为主"的原则，尽量拍片。检查时，尽量进行必要的防护。

4. 儿童、孕妇在受检时，应尽量避免 X 射线的照射，如果必须进行检查时，请与检查技师讲明情况，技师要给患者下腹部盖上铅衣，防止性腺和胎儿接收过量的射线。

5. 对受检者非投照部位，要配合医务人员穿戴铅衣等防护用具。

6. 在胃肠道检查及拍片时，其他人员勿停留在 X 线检查室内，避免照射。需陪伴人员搀扶受检者时，也应穿戴防护用具，已免照射。严禁孕妇及 18 岁以下青少年搀扶受检者。

7. 任何受检患者有权要求进行放射防护。放射影像科备有铅防护用品，如: DR 检查自动跟踪防护屏、铅帽、铅围脖、铅围裙和铅衣，患者可以无条件提出使用。使用这些铅防护用品，能有效地保护胎儿、性腺、甲状腺和眼睛。

8. 检查结束的患者，请您在远离检查室的地方等候报告结果，相对安全的多，可以马上离开放射影像科，等待我们的电子报告短信推送提示。

9. 放射医师对患者检查需暴露人体部位时，一定要事先告知本人，经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检查。对必须暴露的人体部位，在给女性患者检查时，当需要暴露胸部、腹部时，需要女性检查技师在场，或需有家属陪同。

10. 如果患者或家属，提出保护隐私要求时，放射影像科工作人员都有责任和义务予以支持。

11. 放射影像科的每一位工作人员，都有义务向患者宣传放射防护知识，并对患者告知射线有可能对健康产生影响。

12. 患者对放射科工作人员的检查及要求有疑义和不理解时，有权当时提出疑问，并要求得到解答。每一位前来就诊检查的患者和家属，都享有选择权和投诉权。